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045700-2015



2015年5月5日发布

2015年5月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12-045700-2009，主要变化如下：

- 1) 增加认证模式 1，对应的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增加认证模式 3，无初始工厂检查环节；
- 2) 修改复审要求，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 3) 增加两种认证模式标志使用要求。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潘薇、李格。

本规则的历年修订情况如下：

1. 本规则代替 CQC/RY155-2003，主要变化如下：证书有效期调整为 4 年，增加了复审要求。
2. 本规则于 2012 年 6 月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 标准 GB8898-2001 换版为 GB8898-2011，修改了标准换版中涉及本认证规则的相关内容；
 - 2) 增加了海拔高度和气候条件的单元划分原则；部分元器件标准随整机标准换版而调整。
3. 本规则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修订了 5.1.2 中监督检查抽样方式。
4. 本规则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三次修订，主要变化是：证书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并删除复审的要求。
5. 本规则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第四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修改了本认证规则采用的认证模式及其涉及的相关内容。
6. 本规则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五次修订，主要变化：标准 GB13837-2012 更新为 GB/T13837-2012；修订附件 2、附件 4 中标准代号。
7. 本规则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七次修订，主要变化：更新产品描述页中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描述。

本规则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CQC/RY155-2003；
- CQC12-045700-2009，发布日期 2009-9-21，实施日期 2009-9-2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以下简称：音视频设备）及其附件的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不适用于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音视频设备、已经独立开展 CQC 标志认证的音视频设备元器件。

适用的整机类产品例如：广播级接收设备、500W（有效值）以上的音频功率放大器、有源音箱、电源滤波器、调音台、均衡器、效果器、视频投影机（正投设备）、游戏机、卫星电视接收器、遥控器（玩具遥控器、家用集成控制器）、舞台及表演用灯光效果处理设备（不含灯具），声音和电视信号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CATV 用电源设备、投币式自动电唱机、光盘刻录机、无线话筒及接收设备、摄像机（无参数）、数字照相机、换能器、与乐器连用的电子辅助设备（节拍发生器、音调发生器、音乐调谐器及类似设备）、教学用音频和视频设备（电铃发生器及控制设备等）、无存储介质的音视频设备（如视频展台）、电子博彩和评分机、天线定位器、用于报警系统的设备、电缆前端接收机、多媒体设备、专业通用放大器、专业电唱机或光盘机、专业磁带录放机、专业录像机和有线广播扩音系统、专业音/视频系统、摄影用电子闪光设备，等。

适用的附件类产品例如：音视频设备用开放式电源，高压聚集（预调）电位器，天线隔离器等。

2. 认证模式

音视频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模式如下，申请人可任选一种进行。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复审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 3：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的电气结构、产品的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完全相同的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认证时具体产品申请单元划分说明见附件 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不同生产厂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认证机构进行一致性核查。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 (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CQC12-045700.01-2015)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有)
-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 (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单元内的其它产品做补充试验。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表1。随整机单独检测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送样数量以及送样要求见附件2。

表1 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

整机（基本型）	2-3 台（套）
整机（派生型）	1 台（套）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 1)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 2) GB/T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 3)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4) GB13836-2000 《电视和声音信号电缆分配系统 第 2 部分：设备的电磁兼容》

申请人可从以上标准中任选，可单独选择安全标准和/或电磁兼容标准。

4.2.2 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音视频设备的安全指标应满足 GB8898-2011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音视频设备的电磁兼容指标应满足 GB/T13837-2012、GB17625.1-2012、GB13836-2000 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要求。

按照4.2.1 标准的规定以及其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试验。

样品检验应符合 4.2.1 标准的要求。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部分非关键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3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4.2.4 检验时限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见音视频设备产品描述（CQC12-045700.01-2015），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见附件 3。

整机内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附件 2）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标志认证证书的，可免于单独检测，但仍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核查。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再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认证模式 2）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质量体系审查

按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3《音视频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与产品描述、试验报告中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产品标识、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按照每个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2。

表 2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2

5.3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适用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个证书。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适用时）、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见 4.2.4。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 2）

7.1.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

表 3 监督检查检查人·日数（认证模式 2）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1	2

7.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附件 3《音视频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2 获证后的监督的时间及内容（认证模式 3）

7.2.1 监督检查频次及人日数

对于认证模式 3，首次监督检查的时间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进行，如 3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特殊情况下，也可在企业生产该类获证产品时进行。首次监督的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日常监督的时机、频次及人日数同认证模式 2（第 7.1.1 节）。

7.2.2 监督的内容

首次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2 的初始工厂检查（第 5 章）；日常监督的内容同认证模式 2（第 7.1.2 节）。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中规定处理证书。

8. 复审（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进行复审时，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两种复审模式中的一种：一是再次进行型式试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延长证书有效期一年；二是接受复审工厂检查，按照初次工厂检查的要求进行，经过 CQC 复审合格后，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

9 认证书

9.1 认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有效期一年。

认证模式 2 和模式 3 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认证模式 1 结果仅对样品负责，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获得证书的企业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认证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仅涉及安全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认证仅涉及电磁兼容时，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为：



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CQC** 或 **cqc**）。

10.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持证人可以向 CQC 购买使用标准规格的标志，或向 CQC 备案后使用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应符合《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可以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音视频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的单元划分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音视频设备	(1) 安全结构、电源部分、安全件和与安全有关的电路均相同的若干个型号的产品可作为一个单元申请; (2) 产品使用环境的海拔高度(2000m及以下/5000m及以下)不同,气候类型(非热带气候/热带及非热带气候条件)不同的,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 满足上述条件的输入功率有差异可以划为一个单元,送功率最大的型号作为代表型号进行试验;

附件2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清单、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机试验送样数量

序号	名称	国家标准	对应的IEC标准	送样数量
1	显像管	GB27701	IEC61965	12 只
2	隔离变压器	GB8898 或 GB/T19212. 1 GB/T19212. 5 GB/T19212. 7 GB19212. 18	IEC60065 IEC61558-1 IEC61558-2-4 IEC61558-2-6 IEC61558-2-17	4 个(其中1个不灌封)
3	绝缘胶带、绝缘线	GB8898 或 GB/T19212. 1 GB/T19212. 5 GB/T19212. 7 GB19212. 18	IEC60065 IEC61558-1 IEC61558-2-4 IEC61558-2-6 IEC61558-2-17	随变压器
4	变压器/电源滤波线圈骨架	GB8898	IEC60065	骨架材料样条5 条或各3 个
5	消磁线圈	GB8898	IEC60065	4 个
6	隔离电阻器(含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	GB8898	IEC60065	10 个
7	泄放电阻器	GB8898	IEC60065	随机试验
8	熔断电阻器	GB8898	IEC60065	10 个
9	高压元件和组件(回扫变压器、显像管管座等)	GB8898	IEC60065	3 套
10	单相交流电源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GB8898 GB/T15092. 1	IEC61058 IEC60065	7个
11	印制电路板(成品板)	GB8898	IEC60065	各 5 块
	或基板	GB8898	IEC60065	或15 条
12	抑制电磁干扰电容器	GB/T14472	IEC60384-14	46 个
13	电线组件: 插头插座 电源线	GB/T15934 GB/T2099. 1 GB/T1002 GB/T5023. 5 GB/T5013	IEC60799 IEC60884-1 IEC60227-5	3套
14	器具耦合器	GB/T17465. 1 GB/T17465. 2	IEC60320-1 IEC60320-2-2	3套
15	熔断器	GB/T9364. 1 GB/T9364. 2	IEC60127-1 IEC60127-2	48 个
16	超小型熔断体	GB9364. 1 GB/T9364. 3	IEC60127-1 IEC60127-3	66 个
17	熔断器座	GB/T9364. 6	IEC60127-6	27 个

18	热熔断体	GB/T9816. 1	IEC60691	10 个
19	热断路器	GB/T14536. 1	IEC60730	5 个
20	激光系统/单元(需说明激光二极管)	GB7247. 1	IEC825-1	1 套
21	外壳	GB8898	IEC60065	3 个
	或样条	GB8898	IEC60065	或15 条
22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浪涌抑制型压敏电阻器)	GB8898 GB/T 10193 GB/T 10194	IEC60105-1 IEC60105-2	随整机考核
23	光电耦合器	GB8898	IEC60065	随整机考核
24	整件滤波器	GB8898 GB/T15287* GB/T15288*	IEC939-1~2: 1998	按不同重量为16/12/6/3个 (元件已认证), 42/32/16/8 个(元件未认证)
25	滤波线圈(电感器)	GB/T16512* GB/T16513*	IEC938-1~2	36 个
26	电感器骨架	GB8898	IEC60065	3 个
27	PTC 热敏电阻	GB/T14536. 1第 15, 17, J. 15, J. 17	IEC60730-1 clauses 15, 17, J15 and J17	限流用热敏电阻器 85只 加热元件用热敏电阻器75 只 浪涌电流用热敏电阻器65 只 温度敏感用热敏电阻器85 只
28	电压选择器	GB8898	IEC60065	3 个
29	电机	GB8898	IEC60065	2 台
30	锂电池/可充电电池	GB8898	IEC60065	随整机考核
31	逆变单元(逆变变压器)	GB8898	IEC60065	随整机考核
32	机内电源单元	GB8898	IEC60065	2个
33	安全连锁装置	GB8898	IEC60065	随整机考核
34	有线网络天线同轴插座用隔离器			
35	绝缘垫片	GB8898	IEC60065	随整机考核

注: 1) *仅采用GB/T15287 和GB/T15288标准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
 2) 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 如遇特殊情况, 由CQC另行说明。

附件3

音视频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音视频设备	调谐单元*、机内电源单元*、直流电机、解码板/主板*、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遥控器、晶振、电源适配器*、射频调制器、第二变频器、整件滤波器*、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开关管、谐波抑制器*、逆变器*、LCD控制电路*、显示屏(含LCD控制电路)*、显示屏(不含LCD控制电路)、电源线和信号线上的磁环。

注: 带“*”号的零部件对EMC 性能有重要影响。

附件4

音视频设备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认证依 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音视频设备	广播级接收设备、 500W (有效值) 以上的音频功率放大器、有源音箱、电源滤波器、调音台、均衡器、效果器、视频投影机(正投设备)、游戏机、卫星电视接收器、遥控器(玩具遥控器、家用集成控制器)、舞台及表演用灯光效果处理设备(不含灯具)，声音和电视信号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CATV 用电源设备、投币式自动电唱机、光盘刻录机、无线话筒及接收设备、摄像机(无参数)、数字照相机、换能器、与乐器连用的电子辅助设备(节拍发生器、音调发生器、音乐调谐器及类似设备)、教学用音频和视频设备(电铃发生器及控制设备等)、无存储介质的音视频设备(如视频展台)、电子博彩和评分机、天线定位器、用于报警系统的设备、电缆前端接收机、多媒体设备、专业通用放大器、专业电唱机或光盘机、专业磁带录放机、专业录像机和有线广播扩音系统、专业音/视频系统、摄影用电子闪光设备等。	GB8898-2011 GB/T13837-2012 GB17625.1-2012 GB13836-2000	1. 标记 (§ 5) 2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 13) 3. 接触电流 (§ 9.1.1) 4. 抗电强度 (§ 10.3) 5. I类设备的接地电阻 (§ 15.2) 6 . 直插式电源适配器插头尺寸 (§ 15.4.2) 7. 防火 (§ 20.2)	一次/年 或一次/ 批*1	✓ ✓ ✓

-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3)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4) 根据认证产品不同，试验项目可能不适用；
5) *1 : 一次/批不应少于一次/年。

申请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样品信息

电参数表: (附后)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附后)

产品总装图、电器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附后)

CB 测试证书、CB 测试报告 (申请人持 CB 测试证书申请时): (附后)

单元内覆盖型号系列说明或差异描述:

二、关键元器件/零部件清单**安全关键元部件和材料清单**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电源线(含机内电源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3	管状熔断器、小型管状熔断体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超小型熔断体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热切断器、恒温器、限温器等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5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温度、制造商
	绝缘线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制造商
6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和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7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类、Y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8	电阻器(含隔离电阻、跨接在开关触点间隙上的电阻器、泄放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9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10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11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12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13	防火防护外壳材料、防火隔板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14	器具开关(含继电器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15	安全联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16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17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18	高压组件 (>4kV)	型号、规格、制造商
19	便携式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其它电池 (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20	激光单元	型号、激光功率等级、制造商
21	逆变板/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22	电机 (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23	天线隔离器 (电容、电阻、阻容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
24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 (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制造商

注：申请人可根据认证产品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零部件/元器件填写内容，不适用的可以删除。

电磁兼容关键件清单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1	主板	型号、制造商
2	电信端口	接口类型、传输速率
3	电源单元 (无 CCC 认证)	型号、规格
4	调谐单元	型号、规格
5	显示单元	型号、屏尺寸
6	开关管	型号、规格
7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型号、规格
8	抑制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	型号、规格
9	显示屏	型号、屏尺寸、制造商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许可不在获证产品中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获证产品始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